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64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保密及相關處理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周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非指事件當事人，先予敘明。
- 二、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當事人並無保密義務，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
- 三、另亦再次提醒，請學校避免要求當事人填具自述表或自白書等文件，倘屬當事人主動提交之陳述意見書，則請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過程對該陳述意見進行訪談釐明，並做成紀錄載記於調查報告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11/07
14:49:03

